

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、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八路、南阳路院区分体空调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